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9-20180009号

当事人：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万科派分店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BDCG7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廖榜鹏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95号地下2层B204房和B205房（自编号B205、B206）

违法事实：

经查，当事人在2018年3月22日至5月2日期间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沃野+图形图标鲜鸡蛋”（生产日期：2018年3月22日）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认定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的“沃野+图形图标鲜鸡蛋”（生产日期：2018年3月22日）的违法所得为87.45元，货值金额为327元，不足一万元。

2018年6月27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穗海）食药监市罚告〔2018〕19-20180009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随后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并递交了一份《行政处罚陈述与申辩书》，当事人称：该店是按照正常进货渠道进货，可以提供抽检批次“沃野+图形图标鲜鸡蛋”（生产日期：2018



年3月22日)的进货单据及检验报告,可以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且不知道涉检批次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另外,该店在收到检测不合格报告后,立即停止销售,没有接到任何收到伤害的报告,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综上,该店请求我局给予免于处罚或减轻处罚。

我局认为,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不成立,我局决定维持原处罚意见。

相关证据:

1. 《现场检查笔录》(2018年5月2日)1份共1页;
2. 《询问调查笔录》(2018年5月18日)1份共3页;
3. 由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万科派分店提供的“关于沃野鲜鸡蛋抽检不合格的整改报告”1份;
4. 廖榜鹏、[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委托书1份;
5.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 N00187568)1份,由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的《检验报告》NO: GTJ(2018)GZ021386共1份4页;
6. 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万科派分店《营业执照》1份和《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受理(接收材料)通知书》复印件1份共2页;
7. 由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万科派分店提供的[REDACTED]《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共2页;
8. 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万科派分店提供



的《进销存记录表》2份共3页；9. 由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万科派分店提供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WT181002651）复印件1份3页和《检测报告》（证书编号：01041800007647）复印件1份共1页以及《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1份共2页；10. 由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万科派分店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埔）食药监食罚〔2018〕黄埔3号复印件1份共3页。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沃野+图形图标鲜鸡蛋”（生产日期：2018年3月22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对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进行减轻行政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87.45 元；
2. 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

（以上罚没合计人民币 30087.45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